

孝义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孝教字〔2026〕10号

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体育类企业、教育培训机构，各相关经营主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教育体育领域市场秩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相关企业依法诚信经营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推动教育体育事业和产业健康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涉企行政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局监管职责，决定开展 2026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标

通过依法、规范、透明的行政检查，引导和督促教育体育领域相关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规

范经营行为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，营造公平竞争、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检查对象与范围

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审批或登记注册的以下类型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：

- 1.民办教育培训机构（含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）；
- 2.体育健身休闲场所、体育场馆运营单位；
- 3.体育俱乐部、体育中介服务机构；
- 4.涉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重点检查；
- 5.其他由教育体育局负责监管的教育体育类企业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2026 年度行政检查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：

1.资质资格合规情况

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（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、体育经营备案证是否齐全、有效，是否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（如游泳、攀岩、滑雪等）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，相关设施设备、人员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。

从业人员（教练员、社会体育指导员、教师等）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证书。

2.经营行为规范情况

招生简章、广告宣传是否真实、合法，有无虚假宣传、夸大效果、欺骗误导消费者行为。

培训合同（协议）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霸王条款。

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公示，预收资金是否按规定纳入监管，有无恶意涨价、价格欺诈等行为。

3.安全管理落实情况

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，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是否健全。

经营场所的消防、建筑、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。

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救生员、安全员，急救器材药品是否齐全有效。

常态化卫生防疫措施是否到位。

4.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

是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，消费者投诉渠道是否畅通，投诉处理是否及时。

是否存在因经营不善导致关门停业、无法退费 etc 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风险。

5.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事项。

四、检查时间与方式

检查时间：2026 年 3 月至 11 月。

检查方式：

1.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：按照年度抽查计划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2.重点领域专项检查：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、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领域开展专项检查。

3.日常巡查与指导：结合日常管理工作，对相关企业进行

行合规指导，督促企业自查自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严格计划执行。未纳入本计划的检查事项，原则上不得擅自开展；确需新增的，按规定履行报批备案程序。

2.规范执法程序。检查前履行审批，亮证执法，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；规范制作笔录，全程音像记录，依法告知权利义务。

3.强化协同联动。主动对接市场监管、消防、民政、公安等部门，推进联合检查，减少多头重复检查。

4.严守纪律作风。严禁吃拿卡要、违规干预经营、随意执法、趋利执法；企业对违规检查可拒绝并举报。

5.及时公开公示。检查结果按规定在政府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请各单位提前做好自查自纠工作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